五十三、違反貯水池 (溜池)保全條例案件 對溜池使用權能限制之合憲性 最高法院昭和三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大法庭判決 昭和三十六年(あ)二六二三號

翻譯人:寰瀛法律事務所(葉大殷)

判 決 要 旨

奈良縣存有超過 13,000 個供灌溉用貯水池(即溜池), 徵諸 縣內以及其他府縣內貯水池之破損、決堤等災害事例,受害者不 僅止於所有權人,對一般住民以及滯留者之生命、財產亦發生重 大損害,基於貯水池破損、決堤原因調查之科學根據,奈良縣於 昭和二十九年依地方自治法第二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二項、第五項規定制定奈良縣貯水池保全條例,其趣旨乃為防患 因貯水池破損、決堤等引起之災害於未然,規定貯水池管理之必 要事項為目的。規範對象之貯水池係指供灌溉用,堰堤高度三公 尺以上,或受益農地面積達一町步以上者,禁止任何人從事妨礙 貯水池排泄餘水之行為; 在貯水池堤防上種植竹木或農作物,或 設置建築物及其他工作物之行為(貯水池保全上必要之工作物除 外)以及其他為破壞貯水池或決堤原因之行為。同條例第九條復 規定:「違反第四條規定者,處三萬元以下罰金」。是本條例係奈 良縣基於地方公共團體之自治條例制定權,為維護公共福祉,依 地方自治法第二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 (自治條例得設刑罰規定之法律授權)而制定之行政事務條例, 其規定之內容相當於地方自治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第八款之 事務。本條例對貯水池有財產上使用權之人而言,其使用殆受全 面禁止,於其權利之行使,受顯著之限制。此係社會生活上為防 止災害之發生不得不採之必要措施。享有使用貯水池堤防財產上 之權利者,為公共福祉,就此當然負有忍受之義務。亦即可能成 為貯水池破壞、決堤原因之使用行為,不在憲法或民法所保障適

法行使財產權的範圍。從而縱以自治條例禁止、處罰此種行為, 並未抵觸或逾越憲法或法律之規定,同條例第九條所定罰則未違 反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又享有使用貯水池堤防財產權之人應受 上開自治條例之限制,為其當然應忍受的責任和義務,已如前 述,是解為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損失補償,於本件尚無 適用餘地,應屬妥當。

事實

本件稱為唐古池之貯水池(即溜池)與周圍堤防六反四畝二 八步,登記簿上為住在奈良縣磯城郡本町大字唐古之 A、B 兩人 名義所有,實際上則為住在同大字農家所共有或公同共有。其貯 水是供同大字耕作地灌溉之用,受益農地面積達三十町步以上, 由同大字的全體代表管理。周圍堤防由同大字居住者約二十七人 從歷代祖先起即持續種植竹子、果樹、茶或其它農作物,被告等 亦然。嗣奈良縣於昭和二十九年制訂「貯水池保全條例」,禁止任 何人在貯水池堤防上種植竹木或農作物以及設置建築物或其他工 作物等行為,違反者則科以三萬元以下之罰金。被告於該條例實 施後,仍繼續在堤防上種植農作物,因而經檢察官以觸犯違反該 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之罪提起公訴。第一審法院依公訴意旨判處被 告罪刑,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第二審則以:對私有土地權利之 限制,不以法律而以自治條例限制,係違反憲法第二十九條二項 及第九十四條規定,且奈良縣以自治條例限制系爭貯水池及堤防 之使用而未予補償,與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亦有未符,即 無上開條例之適用云云,撤銷第一審判決,改判被告無罪。檢察 官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

閼 鍵詞

溜め池 (貯水池) 以條例強制限制或停止權利之行使 財產權 之不可侵犯 財產權之內容 以不違反法令為限 在法律範圍內 貯水池保全條例 えん堤(堰堤) 堤とう(堤塘)(堤防)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發回大阪高等法院。

理 由

大阪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代理副檢察長檢察官田邊光夫之上訴趣旨:

一、首先,依本條例制定之趣旨 及成為本案問題之本條例各條項 之法意而觀:根據記錄,奈良縣 存有超過 13,000 個供灌溉用貯 水池,徵諸縣內以及其他府縣內 貯水池之破損、決堤等災害事 例,其災害不僅止於所有者,對 一般住民以及滯留者之生命、財 產亦帶來莫大損傷,又基於貯水 池破損、決堤原因調查之科學根 據,而制定公布本條例。且本條 例以「為防患因貯水池破損、決 堤等災害於未然,規定貯水池管 理之必要事項為目的」(第一 條)。本條例所謂貯水池是指 「供灌溉用,堰堤高度三米以 上,及受益農地面積達一町步以 上者」(第二條第一款)。除本條 例四條規定,為達成本條例第一 條之目的,於本條例第二條之貯 水池,任何人不得從事:「妨害 貯水池多餘之水流出之溢流之行

為」(第一款),「在貯水池堤防 上種植竹木或農作物,及設置建 築物、其它工作物之行為(貯水 池保全上必要之工作物除外)」 (第二款),「為前各款所示以 外,為破壞貯水池或決堤原因之 行為」外(第三款)。同時,本 條例第九條規定:「違反第四條 規定者,處三萬元以下罰金」。 即本條例第四條係為防止貯水池 破損、決堤等災害,維護地方公 共秩序,保護住民及滯留者之安 全,就貯水池,禁止為造成貯水 池破損、決堤原因之同條所定行 為。違反者,依本條例第九條之 規定予以處罰。本條例得認係奈 良縣基於地方公共團體之條例制 定權,為維護公共福祉,做為行 政事務條例,依地方自治法第二 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二項、第五項而制定。且依本條 例第三條,國家以及地方公共團 體所管理的貯水池,無本條例第 五條或第八條之適用, 否則本條 例即可廣泛的適用於貯水池。本 條例應認屬地方自治法第二條第 三項第一款、第二款之事務,依 原判決所認定:本件稱為唐古池 之貯水池與周圍堤防六反四畝二 八步,登記簿上為住在奈良縣磯 城郡 a 町大字 b 之 A、B 兩人名

義,實際上為住在同大字農家所 共有或公同共有。該貯水池是供 同大字耕作地灌溉之用,受益農 地面積達三()町步以上,其管理 係由同大字的全體代表為之,周 圍堤防由同大字居住者約二七人 從祖父時代起即持續種植竹子, 果樹,茶或其它農作物,被告等 人亦然。因本條例之施行,除了 被告外,其他人已停止任意種 植。因此,本件貯水池顯然非由 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本身為管 理,以本件為限,本條例為地方 自治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事 務,且以防止貯水池破損、決堤 等災害為目的,為同法第二條第 三項第八款之事務(就本件原判 決以本條例為同法第二條第三項 第二款之事務,並以之為前提, 而謂本條例違憲、違法,前提殊 屬錯誤)。又,本條例第四條各 款係禁止為同條項所規定之行 為,係直接令不作為之規定,同 條第二款為就貯水池堤防之使用 加以限制,故對貯水池有財產上 使用權者而言,其使用幾乎全面 被禁止,其結果可謂同條項是對 前述財產上之權利加以顯著之限 制。

惟,該限制之內容係立法者 基於科學的根據,禁止經判斷為

貯水池破損、決堤原因之在貯水 池堤坊上種植竹木或農作物及設 置建物或其他工作物(保全貯水 池上之必要工作物除外)之行 為。即設訂此種禁止規定之緣 由,誠如本條例第一條所示,其 目的是為防止貯水池的破損、決 堤造成災害於未然,誠如前述, 本條例第四條二款的禁止規定, 係不論是否為使用堤防財產權上 之權利者,對任何人都適用。但 對持有使用貯水池堤防財產上之 權利者,為本條例第一條所示之 目的,其財產權之行使幾乎全面 被禁止,此係防止災害於未然, 在社會生活上不得不然所致。可 謂持有使用貯水池堤防財產上之 權利者,任何人為公共福祉,當 然負有忍受之義務。即會成為貯 水池破壞、決堤原因之使用行 為,在憲法、民法並不受合法財 產權的行使之保障,而應謂在民 法、憲法行使財產權保障範圍之 外。從而既便以條例禁止、處罰 此種行為,並不能說是抵觸、逾 越憲法或法律,又前述條項所規 定之事項,無可認為既有規定之 法令存在,因此不能認為有違憲 或違法。且本條例第九條雖定有 罰則,其未違反憲法第三十一 條,亦為本院判例之趣旨(昭和

三十一年(**あ**)第四二八九號, 同三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大法庭判 決,刑集十六卷五號五七七 頁)。

又,根據情況,因特定或若 干地方公共團體之特殊情事,國 家以法律為統一規定,有困難或 不適當時,由各該地方公共團體 制定其條例,屬便利且適當。誠 如本件,貯水池之保全問題,可 謂正是適於此種情形。

因此,本條例並非違反憲法 二十九條二項,就不得以條例規 定事項為規定,與此為不同判斷 之原判決,應謂係誤解憲法前述 條項。

 為不需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 損失補償,應屬妥當。此點原判 決之判斷,不僅在前提上錯誤, 終究不免有誤解憲法第二十九條 第三項之違法。

三、綜上所論,原判決誤解憲法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以 之為前提,認為本條例第四條、 第九條其效力不及於被告等人 而為被告等人無罪之判決,不免 失當,此論點誠屬有理由,原判 決應撤銷,本件應發回原審。

本判決,除法官入江俊郎、 垂水克己、奥野健一之補充意 見,以及法官河村大助、山出作 之助,横田正俊之少數意見外, 依法官全體一致之意見而為之。

法官入江俊郎之補充意見如下:

吾人雖與多數意見同調,謹 就本條例與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 項之關係及本條例制定在憲法上 之根據暨本條例與憲法第二十九 條第三項之關係,表示補充意 見:

一、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財產權之內容以適合公共福祉,依法律定之。然同條第一項規定,財產權不可侵犯,即宣示所謂財產權不可侵犯之原則。財

產權不可侵犯係近代民主主義國 家基本人權保障上,被視為極重 要之原則,但凡基本人權之享 有,應適合公共福祉,此為憲法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明示,縱 謂財產權不可侵犯,其亦非絕對 無限制,財產權內容應適合公共 福祉,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確 將此理明文化。故此之所謂財產 權內容,是指各個財產權具有何 種性質,權利者在何種範圍、程 度對其財產有支配權等,可謂係 各個財產權本身一般內在之內 容,同條項即是把如何制定財產 權本身內容做為問題。故應解為 並非如何去制定財產權本身內 容,而是規定人之權利、自由之 享有為如何限制。依該規定之法 律效果,使財產上權利之行使受 到限制,此非憲法第二十九條第 二項的問題。例如,因自由放任 享有人之權利、自由而發生之事 熊,與公共福祉不相容時,為公 共福祉,而為防止、除去該事態 所為之規定,受其適用者因之縱 然使財產上權利之行使受到限 制,此並非規定財產權本身之內 容,應謂係,已規定內容之財產 權,其行使、實現其內容方面, 受到限制。因此,綜觀本條例第 四條第二款,同條項不問是否為

有使用貯水池堤防財產上權利 者, 對任何人都可適用, 因此, 持有貯水池堤防使用財產上權利 者,雖然其財產權之行使幾乎全 面受到禁止,然此為防止災害於 未然之社會生活上不得已之需要 所致,就如同多數人的意見,持 有貯水池使用財產上之權利者, 任何人為了公共福祉,當然負有 忍受的責任和義務。故,同條項 是為防止、除去與公共福祉不相 容之事態,在防止災害上,不得 不予禁止,造成貯水池破損或決 堤原因之同條項所規定的行為, 係對任何人均禁止,並使負有不 作為義務之規定。因此,有使用 堤防之財產上權利者,其權利之 行使縱受有限制,亦僅屬前述規 定之法律效果。如此,依前述說 明就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法 義,前述條項不得以此解為係同 條項所定財產權內容之規定,前 述權利限制之程度,縱如本件如 此明顯,此理亦不應有不同的結 論。據此,將本條例第四條第二 款以為該當於憲法第二十九條第 二項之原判決以及上訴趣旨,均 無法認為妥當。

如此,成為問題者為:似此 制定條例以限制人之權利、自 由,是否違反憲法。按憲法第九 十四條規定:地方公共團體有管 理其財產、處理事務、並有執行 行政之權能,在法律之範圍內可 制定條例。地方自治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規定:普通地方公共團體 以不違反法令為限,就同法第二 條第二項之事務得制訂條例。又 同條項之事務雖是指公共事務, 委任事務,行政事務,但此之所 謂行政事務係指在地方公共團體 區域內委任事務以外之行政事 務,而不屬於國家事務者。其在 事務之性質上,以限制人之權 利,自由者較多。因此,普通地 方公共團體於執行其行政時,必 要時,以不違反法令為限,作為 行政事務,得限制人之權利、自 由,因此亦得制定貯水池條例, 此應謂係基於憲法第九十四條地 方公共團體之權能, 地方自治法 第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 項之規定即係承其趣旨而為之規 定。因之,就各個貯水池事務不 需法律特別委任、授權。當然, 所謂以不違反法令為限,並非謂 在既存的法令上,就基本人權之 限制,尚未為規定為限,地方公 共團體即可就基本人權,為任何 限制。因為既存法令未為任何特 別限制,即係擁有自由享有其基 本人權的法律秩序早已成立。但

享有基本人權必須符合公共福 祉,為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所明示,照此等條項而觀,顯然 不能與公共福祉相容之本條例第 四條第二款所禁止之行為,難認 仍得自由為之之法律秩序早已存 在,且應認既已規定前述條項所 規定事項之法令亦不存在。並 且,雖就如多數意見:本條例第 四條第二款所禁示之行為,不論 在憲法或民法,均不以為是合法 的財產權行使,並受到保護,而 是在憲法、民法所保障財產權行 使之範圍外。此並為似此財產權 之行使,為維護公共福祉所為之 限制禁止不違反憲法的根據。惟 如憲法有認為其未必以法律定之 事項,即能解釋成不需法律或法 律委任、授權之根據,吾人實難 認同。不過,誠如前述,本條例 第四條第二款並非該當憲法第二 十九條第二項之情事,而應謂係 以憲法第九十四條,地方自治法 第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 項為根據之行政事務條例,因 之,解為不以法律特別授權、委 任為必要。

因此,本條例並非違反憲法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以條例 不能規定之事項,且是憲法上合 法所制定。與此為不同判斷之原 判決,應謂有誤解憲法前述條款 之違法。

二、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指 之為公共所用,並不僅限於所謂 公用徵收和公共使用,應廣泛的 解為為社會公共利益,利用私人 財產權之情形(包括剝奪,限 制,使用之情形)。對此,同條 規定需有正當的補償,其想法之 根據為:為社會公共利益而犧牲 個人財產,社會全體就其個人財 產上之犧牲,享受利益,社會全 體補償其個人損失,乃符合社會 正義。似此,憲法第二十九條於 規定私有財產不可侵之同時,在 為公益而犧牲私益之情形,給予 正當的補償,企圖調整公益與私 益,藉此謀求社會正義之實現, 此方是所謂真正「正當的補 償」。此意味著綜合考察具體的 實情,從社會正義之觀點認為合 理之範圍程度予補償,未必要補 償損失全額。又,其法意為:若 有財產權的限制,雖擁有該財產 權之任何人互相間均需從其限 制,但應解為為維持社會公共秩 序、安全,屬理所當然之社會責 任和義務時,從來自其它社會正 義之要求觀之,無法找出應為正 當補償之理由,在有充分、合理

之理由時,立法政策上問題,另 當別論,解釋上並包含憲法上無 必予補償之趣旨。且本條例第四 條第二款的情形,正是該當此情 況,對此,憲法二十九條三項之 補償損失解為係非必要,與多數 意見其結論相同。

但,吾人所謂補償非必要, 就本條例實施後之限制,固屬妥 當,然就本條例實施前持續在貯 水池堤防上耕作者,從實施後因 被禁止耕作,不得不除掉、廢棄 從前之竹木、茶樹以及其它農作 物,或為栽植而實際準備之樹 苗,不得不將它廢棄時,因此產 生之損失,解為完全不予補償仍 有疑問。抑或本條例第四條第二 款的規定雖非不能視為只禁止本 條例實施後同條項所定之行為, 但同條項如做此解釋,則以前種 植的竹木、茶樹及其它農物植栽 之狀態持續下去時,依本條例趣 旨而觀,即該當於第四條第一款 或第三款,仍不能不將之除去、 廢棄,雖如多數意見:本條例第 四條所禁止之行為,係為公共福 祉所不得已,持有財產權者互相 間應有忍受之義務。但此須以條 例明確制定此種法秩序後,始可 發生,未有任何限制規定時,該 等行為應屬自由放任。從而,吾

尤其依此而論,有應予補償 而不補償之所謂違憲,但不能僅 因此認本條例第四條即違憲、無 效。在該補償而不補償,並制定 限制財產權之規定時,依其規定 之內容如何,以其規定本身而被 認違憲、無效之情形固有之,但 就本條例而言,第四條的規定本 身,徵諸其宗旨係適法之規定, 縱缺少補償之規定,亦不應認屬 違憲、無效。因此,吾人以為: 在此情形下,主張必需補償之當 事人,應解為直接依憲法第二十 九條第三項即可為正當補償之請 求。或有謂法律或條例未有損失 補償之規定時,即不能請求,但 吾人認為:在憲法上有補償必要 時,以法律或條例為規定,事屬 當然,然若未為規定時,仍應可 直接根據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請求補償。向法院提出訴訟時, 法院應就何者為妥當之補償予以 審理、判斷。此種解釋,吾人以 為係符合制定保障基本人權之憲 法精神所在。

本條例以之為犯罪而禁止之 行為係「在貯水池堤防上種植竹 木或農作物,及設置建築物以及 其它工作物(貯水池保全上处 之工具除外)之行為」(本條例 第二款)以及包括同條第 一款之「為造成貯水池破損、決 堤原因之行為」(同條第三款)。

 防設置貯水池使用上必要之排水 壓縮機、水災警戒警報小屋,救 生艇小屋等,似亦不包含在內, 在貯水池堤防上栽培茶樹已八、 九十年,到目前為止無造成貯水 池破壞、決堤之跡象,似此情 況,以茶樹的栽種為限,縱本條 例實施後繼續栽培,吾人以為似 尚未構成本條例之犯罪。

二、對地方公共團體之附罰則條 例制定權,雖私見與多數意見不 同,但結論則相同。憲法揭示: 任何人如非依照國會制定之法 律,不能科以刑罰之原則(第三 十一條)。另一方面,對以行政 權制定刑罰法令則為嚴格限制: 「內閣執行左列事務」、「為執行 本憲法及法律之規定,制定政 今,但,政令除該法律有特別委 任外,不得規定罰則」(憲法第 七十三條第六款)。基此,國家 行政組織法第十二條亦規定「各 大臣……為執行法律或政令,或 基於法律或政令之特別委任,得 發佈命令(總理府令或省令)」 (第一項)。並規定「前述命令 如未有法律之委任,不能有制定 罰則、課以義務或限制國民權利 之規定」(第四項)。

即因政令是為執行憲法或特

定法律所制定之附屬物,其罰則 除該特定法律有特別委任外,以 不能制定為原則。命令(總理府 令以及省令)亦僅係為執行法律 或政令或基於法律及政令之特別 委任才能發佈,其若未有法律的 委任,不能制定罰則、課以義 務、或設限制國民權利之規定。

惟,憲法第九十四條規定: 「地方公共團體, ……在法律範 圍內,得制定條例」,未如依行 政權制定刑罰法令時加以嚴格限 制,只要「在法律範圍內」即能 制定條例。此之所謂條例,並非 謂排除其罰則趣旨之規定 (如憲 法第七十三條第六款但書),從 憲法第九十四條,同法第三十一 條正當手續之規定,亦無法獲得 該趣旨。蓋條例與政令、命令不 同,是經由普選之議會本於公開 辩論,依民主方式制定,因此被 解為只要「在法律範圍內」即 可,應合平憲法精神。按諸「僅 適用於一個地方公共團體之特別 法,法律之制定時,未得其地方 公共團體住民的投票超過半數之 同意,國會不得制定之」(第九 十五條),可窺知憲法對地方公 共團體全體意見之重視,憲法實 期待地方公共團體不是萬事依賴 國會,而是基於民主的獨立自治

之精神,以自己之手,為了自己 而自治。

三、是否違反憲法二十九條? 本條例係訂定憲法第二十九

條第二項所謂財產權之內容:

本條例是否將堤防做為公共 使用:

凡人就某物使用、收益、處 分之權能,依其物之性質、狀態 如何,而有其差異。對有造成人 (權利者本人或他人)或物損害 之虞之危險物的所有者、使用權 者等,應負有不造成該損害而占 有、使用、收益、處分之社會責 任,此為符合人類社會道理之 法。因此,物之所有者當然應忍 受某種程度之不利益,為達成此 責任與社會道理,該不利益,可 謂自始即存在於危險物的所有權 裡。此較之「私有財產在正當的 補償下供公共使用」(憲法第二 十九條第三項)和「財產權的內 容應符合公共福祉,以法律定

之」(同條第二項),為更前面之 問題。例如夜間公路上,汽車使 用者在車體之後,非開紅色燈不 能駕駛汽車之規定,對使用者之 使用確實一部份受到禁止,但此 為不讓他人之汽車、生命、身體 或一般的交通遭受損害,同時, 也在防止自己之汽車因受追撞而 害及自己之生命身體之危險,整 體而言,與危險物駕駛者當然應 忍受之財產權限制是相同的。在 超過一萬三千個貯水池此種特殊 情況下之奈良縣,如果縣議會把 貯水池當作危險物,難謂有誤。

因本條例禁止「為造成貯水 池破損、決堤原因之虞之某行 為 | 之規定,使貯水池下流區域 之住民,免於其身體財產因貯水 池破損、決堤蒙受損害之虞。同 時,因此使貯水池的所有者,具 有對屬自己權利客體之貯水池因 破損、決堤進而不能利用池水, 彼等所不希望發生之直接、間接 損害得以避免之利益。以此考 量,「屬於法律之範圍內」之本 條例罰則規定,可謂「雖包含限 制貯水池堤防使用權趣旨,但為 符合為公共福祉而訂定財產權之 内容」,又,雖亦可謂「本條例 所禁止之行為屬憲法上權利濫 用」。但吾人以為:本條例所禁 止貯水池堤防部份之部份使用, 是以危險物為標的物之財產權, 在道理上當然應受內容限制(不 能說結果僅對該所有者本人不 利),自始即不符合憲法第二十 九條第三項之「供公共利用」應 予「補償」之情事。

法官奥野健一之補充意見如下:

限制或剝奪私有財產權,必 須有法律根據,為憲法第二十九 條解釋上不容置疑。蓋同條第一 項規定財產權不可侵犯之同時, 在第二項規定為符合公共福祉而 限制財產權內容時,必須以法律 定之,且,同條第三項為規定因 公共利益而剝奪財產權等限制財 產權之最大情形,當然應解為此 等事項必須以法律規定為前提。 從而應解為:為限制或剝奪財產 權,需依法律或基於法律委任之 命令。(民法第二百零六條的所 有者在「法令的限制內」有自由 使用、收益及處分權規定之趣 旨,亦應解為在法律或依法律委 任之命令之限制內。當然,民法 前述條文,一般上,不應解為可 以委由法律以外之法令以剝奪或 限制所有權)。因此,地方公共 團體以條例限制或剝奪財產權 時,應解為非基於法律的委任,

不得為之。蓋,條例和法律當然 不能等同視之,因憲法第九十四 條定有地方公共團體在「法律範 圍內 | 得制定條例之意旨,且誠 如前述, 憲法第二十九條既已規 定限制或剝奪財產權時必須依據 法律,應謂該等事項係由法律所 占領的法律事項,應無條例得以 直接規定之餘地。從而,應解 為:非基於法律之委任,不能以 條例直接剝奪或限制財產權。

且依地方自治法第二條第二 項及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地方 公共團體應將「維持地方公共秩 序,保護住民以及滯留者之安 全、健康及福祉」,以及同第八 款「實行防災工作」做為事務處 理之。雖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定有就該等事務可以制定相關條 例,但不能解為因有前述各項規 定,認為:為處理前述事務之必 要,即把剝奪、限制一般私有財 產權之事都委諸條例。此與依同 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十八款、第十 九款等所規定:私有財產權之限 制,私有財產權之使用或徵收 時,必須依「法律所規定」乙節 對照,應易受肯認。

惟,本件奈良縣條例三十八 號(昭和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公佈)之所以於「貯水池保全條

例」第四條第二款禁止「在貯水 池堤防上種植竹木或農作物以及 設置建築物或其它工作物之行為 (貯水池保全上必要之工作物除 外)」,在同條例第九條之所以予 違反前述禁止規定者給予處罰, 無非是此等行為為貯水池破損、 決堤原因之行為。就第四條第三 款規定「除前各款所示之行為 外,為造成貯水池破損或決堤原 因之行為」,前述二款的行為只 是例示趣旨之規定,甚為顯然。 (是否因所種植竹子、農作物毛 根腐蝕,為貯水池破損、決堤之 原因,應該屬立法者的判斷做決 定之立法政策事項,非法院應置 喙之事項。),且,因貯水池的 破損、決堤會給該地方帶來很大 的災害,當然亦會嚴重危害公共 秩序、住民的安全、福祉。此行 為,縱為貯水池堤防之所有者, 亦難謂係被允許之合法權利行 使,顯然應判定屬於權利濫用。 從而,禁止、處罰此種行為,並 非為公共福祉而限制原來合法財 產權之行使,實為禁止對公眾予 巨大危害之權利濫用行為。權利 濫用並非憲法所保障,依同法條 甚為明白,從而亦不受同法第二 十九條之保障。又,依民法第一 條,亦不允許濫用財產權。

故,本件造成貯水池破損、 决堤原因之行為,在憲法、民法 並不以之為適法財產權之行使予 以保障,應謂係在憲法、民法保 障範圍外。從而為處理地方自治 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事務,縱以條 例禁止、處罰該行為,亦不抵 觸、逾越憲法或法律,可謂是在 法律範圍內之條例。據此,應解 為地方公共團體禁止此等行為, 縱無特別法律之委任,亦得依條 例為之,且禁止此種濫用權利之 行為,並非非予補償不可。此 外,處罰違反前述禁止規定者之 條款,係依地方自治法第十四條 第五項所受委任之罰則規定,當 不違憲。

據上理由,本件條例第四條 第二款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不能謂 為違憲。因此,對本件堤防擁有 所有權以及其它權利者,據此而 使用堤防、在堤防栽種者,認前 述條例對之不發生效力, 判決被 告等無罪之原判決不能免予撤 銷。

法官河村大助之少數意見如下:

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是規 定:「財產權之內容應符合公共 福祉,以法律定之」。前述規定 所謂的訂定財產權內容,含有就

既存之財產權將來予以新的限制 之趣旨,實不容置疑,但「法律 訂定 」之法律,是否僅限於形式 意義之法律意旨,即是否也包含 命令、規則、條例等意旨仍有問 題。但鑑於憲法前述規定,在私 有財產制度之下,承受具有極重 大意義之財產權不可侵犯原則宣 言之第一項規定,雖然為公共福 祉,容許前述限制財產權內容, 但有必要儘量做嚴格的解釋。因 此,前述所謂法律是指國家制定 的法律,憲法可解為:就財產權 之內容,原則上應依民法或其它 國家法律,統一規定。

惟依照情況,其規制具體內 容之一切,直接以法律定之,可 能有不合實情、不適當之情形, 其為顯然,就此情形之特別事 項,解為憲法容許法律就此特定 事項之限制得委由命令、規則或 條例,應屬妥當。從而就財產權 之限制,地方公共團體所制定之 條例,只不過於基於法律特定事 項之委任時,始能相當於國家制 定的法律。(尤其就所有權行使 自由之限制,在舊憲法下,民法 第二百零六條:「所有權於法令 限制內,有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 其所有物之權利」規定中之法 令,有力見解為只限於法律及基

於法律之命令,應合併予以考 量。)例如,除去、減輕地方公 共團體公害之必要上,不僅在海 面,連鄰接海面之私有土地亦為 禁止採取砂土,認為地方公共團 體以條例限制為妥當時,法律就 該特定事項,規定委由條例訂 定,即屬此例。

定,於本件地方公共團體無管理 權之私有貯水池,解為無其適用 應無疑義。)此點,就同法第二 條第三項第十八款以及第十九款 規定:為一定目的所為公用限制 或公用徵收,特別規定「依法律 定之」而觀,更易理解。同項第 一款之「維持地方公共秩序,保 護住民以及滯留者之安全、健康 及福祉」及同項第八款「執 行……防災……」之規定,僅係 同條第二項之一般地方公共團體 應處理事務之各個例示。與執行 該事務時,不待特別之法律授權 是否能為私有土地之公用限制或 公用徵收,毫無關係。此點,對 照前述第十八款以及第十九款之 各規定, 甚為顯然, 且依本件施 行當時之同法第一百六十條規 定:因非常災害有必要時,市町 村長得使用或徵用他人的土地、 物品,及市町村必須補償全額損 失;又建築基準法(昭和二十五 年法律二()一號)第三十九條規 定:指定為海嘯、漲潮、出水等 顯然危險區域或災害地區, 及在 前述區域內為防止災害上所必要 之建築限制、禁止等,以地方公 共團體之條例定之。由此規定而 觀,憲法第二十九條在解釋上, 為防災等之所有權公用限制或公 用徵收,原則上需直接以法律規 定,根據條例等其它法規範之規 律,僅在有特別之法律授權時, 始容許之。即,以前述地方自治 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 款、第八款例示規定,無法獲得 地方公共團體可以條例限制私有 財產權之結論,極為明確。

然本件奈良縣「貯水池保全 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禁止「在貯 水池堤防上種植竹木或農作物或 設置建築物其它的工作物之行為 (貯水池保全上必需之工作物除 外)」,在第九條規定「違反第四 條規定者,處三萬元以下罰 金」。前述規定雖是全面禁止行 使堤防所有權的規定,實質上等 同課以剝奪所有權之限制(原判 決傍論以為:為本件之目的、限 制,縣府有必要根據土地收用 法,事先就本件土地取得管理權 限,值得考慮。)且,前述禁止 規定係不問貯水池屬何人所有一 律適用,前述條例第三條裡雖規 定,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之 貯水池,僅特別規定第五條到八 條之規定,不予適用,顯然的對 第四條未設任何的除外規定。惟 前述條例之用意雖在第一條明 定:為了防止貯水池的破損、決 堤等災害於未然,但縱是為防止

災害之需求,禁止所有權行使之 合理性僅限以法律限制,誠如前 述,以非基於法律委任之條例, 仍不被認許。若此,本條例第四 條第二款及第九款於本件縣府不 具管理或使用權之私有堤防地 (根據第一、二審判決認定、確 定之事實,本件堤防地應視為居 住在大字之農家所共有或公同共 有物,被告等使用堤防地是依前 述土地所有權而行使。),解為 可適用,應認係違反憲法第二十 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而為無 效,就被告等之行為適用前述係 例規定予處斷,應不被允許,結 果,原判決之判斷為正當,本件 上訴應予駁回。

法官山田作之助之少數意見如 下:

本件成為問題之關於貯水池 之奈良縣條例係抵觸規定保障財 產權之憲法第二十九條,吾人贊 成視為違憲之原判決,其理由如 下:

一、現行憲法就私有財產制度之 規定與明治憲法不同,高度的保 障其不可侵性。首先憲法第二十 九條第一項宣言:「財產權不得 侵犯」,和授予法院違憲立法審 查權之同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相

輔相成,保障縱有國家權利(包 含立法權)亦不能侵犯財產權。 本來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 定:「財產權之內容應符合公共 福祉,以法律定之」,從而,勿 論在制定新的財產權內容,或在 變更或限制既有認定財產權內容 時,應以法律為之,且必須符合 公共福祉,此應謂係憲法明文之 要求。然而,在和同條第一項之 關係上,不論有任何公共要求, 或不論縱依法律,侵害財產權其 本質內容(例如剝奪權利、或全 面的否定其效力,從承認私有財 產制本身及前述第二十九條第一 項之明文,及由憲法整體所示其 規定精神而言,應解為不被允 許。

 容可少產效形下始一條限之之時,就對特有容或只補說之人的,所有容或只有償之人的,所有容或只有償之人的,所有容或只有償之人的,所有。是上以本相當調團體產權和,基子之方私對財力,內擔項的憲僅權為是其限之人的人。以本相關,其一人。公人有人,許之或財之人。以本人,許之或財之人。以表述。

三、回顧本案,依一審及原審所 認定,本件貯水池位於奈良縣磯 城郡a町大字b,通稱為唐古池, 僅該堤防用地即有六反四畝二八 步,水池受益面積廣及三()餘町 步的大水池(其挖掘的起源雖不 詳,在記錄上可知是在五百年前 就存在的水池),屬於前述居住 在大字b的農家共有或公同共 有,前述周圍堤防地六反四畝二 八步是前述唐古居住者二七人, 自祖父時代起即持續栽種竹子、 果樹 (桃子、柿子) 茶樹及其它 農作物。本件被告等之前述栽種 面積,可認定被告C是其中一反 一畝二步,同D是其中七畝二二 步,同E是其中二五步。(又依記 錄,該堤防上的耕作慣例,早已 為部落民所認許,其耕作權在部 落間買賣、讓渡亦被允許,各耕 作權者依照其使用面積大小,貢 獻不同額度予部落,而繳予其代 表之總代,因此被告F其年貢為 五、六百元,就該耕作地,昭和 二十九年度,靠柿子、茶等等, 可知年收額有五、六萬元)。

四、然,本條例(奈良縣條例三 十八號,昭和二十九年九月二十 四日公佈貯水池保全條例)於其 第四條規定「不得在貯水池堤防 上為種植竹木或農作物或設置建 築物及其它工作物之行為(貯水 池保全上必要之工作物除外)」, 第九條規定「違反第四條規定 者,處三萬元以下罰金」。因 此,如該規定適用於被告等即成 為剝奪本件條例制定前,自祖父 時代即有本件堤防地之前述耕作 權(應可謂為一種永佃權),且 不得不除去、廢止從祖父時代做 為茶園、果園所種植的茶樹、柿 子樹等。此可謂在刑事制裁強制 下,接受無補償的沒收。其不被 允許已於前面各項做說明,其理 自明,原審認定本條例有抵觸憲 法第二十九條之違憲,在結論上 可謂妥當。

五、又,地方公共團體所制定之 條例,並非在法律之外,可和法 律並存之法規,其只不過是在法 律下、法律範圍內允許其存在。 此依憲法第九十四條規定「地方 公共團體……在法律的範圍內得 制定條例。」觀之,甚為明確。 又如前述, 訂定私有財產權之內 容時(新的設定外,包含對於既 存者限制其內容或作用,已如前 述),依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明文,既然規定應基於法律,則 私有財產的設定、限制,係條例 得規律範圍外之事。惟,本條例 並非以直接規定新的財產權內容 為目的而立法,只因其規定之內 容,變成全面否定前述被告等從 祖父時代即有之本件耕作權。實 質上等於剝奪特定人之私有財產 權,正是侵犯僅保留為法律規律 之事項。本件條例既無特定法律 之授權存在,其為違憲無效,該 觀點亦其為明確。

六、又就多數意見,擬加一言:

1.多數意見亦認為「本條例 第四條第二款係就貯水池堤防之 使用加以限制,對有使用貯水池 堤防財產上之權利者,其使用幾 乎為全面禁止,結果不得不謂係 對前述財產上權利加以明顯限 制」。另外,似本件之私有財產 權(且是一部份少數特定人所有 之本件類似永佃權之耕作權), 其全面的限制禁止使用時,卻以 無需根據法律,得以條例為之之 理由,係為事前防患貯水池決 堤、破壞產生之災害於未然,社 會生活上不得已之必要規定,有 使用貯水池堤防財產上之權利 者,為公共福祉當然負有必須忍 受之責任和義務, 此種權利行使 是已被認係在憲法保障的財產權 行使範圍之外,是不值得保護, 可推知係以權利內在性本質論以 尋求其根據。

然憲法之所以特別在第二十 九條第二項規定「財產權之內容 應符合公共福祉,以法律定 之」,是因表明財產權如同所有 的權利,隨著社會作用的變遷或 基於公共福祉的需求,應得對其 內容、作用加以限制,同時,依 前述變遷、需求訂定財產權的內 容、行使作用。作為憲法明文規 定要求其限制必須以法律定之, 應謂具有其意義。若此,權利有 應全體社會之需求,或為公共福 祉而致變化其內容,或受限制之 本質的內在性,以之為理由,解 為在某種情況,非依法律規定, 得以地方公共團體所制訂之條例

為財產權限制,此論理之飛躍, 難以首肯,且應謂係違反憲法第 二十九條第二項之明文。

2.又,如本件依多年慣行所 設定類似永佃權之耕作權的土地 所有權,對土地所有者而言,已 成沒有任何權能之空的所有權, 此點,為土地所有者之多數部落 民和其中數位擁有耕作權的被告 等, 異其利害, 不能因其他土地 共有者之部落民一致支持本件條 例,即認被告等有濫用權利。

3.又從事實問題來思考,在 所謂的貯水池中,在平原地區屢 屢可見,係在平坦土地挖掘一部 份而成。似此貯水池,其所謂堤 防,很多是與堤防連著之田地幾 乎等高,故不能認為堤防本身有 **清决般之危险。在本件,依原審** 認定之事實,被稱為堤防用地部 份面積有六反四畝二八步,從祖 父時代即種植茶樹、柿子樹等迄 現在。只因其地目為堤防,即認 定有潰決之虞,以之為前提之議 論,實難認許。(又依記錄所付 現況照片,本件唐古池是在平坦 土地上挖掘的水池,其堤防和連 接農田之間,幾乎看不到土地的 高低之差,所謂堤防的部份,不 僅被認為是在水邊耕作之美觀茶 園等耕地,且依記錄可知唐古池 據上理由,原判決認本條例 違憲,洵屬正當,以非違憲為理 由之本件上訴,應予以駁回,亦 屬妥當。

關於上訴意旨第一點,法官橫田 正俊之少數意見如下:

本來就規定財產權之內容,

為配合地方之實際情事,像目前 在法律可見到依照慣例之規定 (例如關於入會權之民法第二百 六十三條、第二百九十四條,有 關所有權限制之民法第二百十七 條、第二百十九條第二項、第二 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三十六條 等),法律本身未直接為規定, 而委由其他的法規範決定,特別 是將財產權內容為限制之規定, 被認為是適當時。在此情況,憲 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解為並無禁 止基於法律特別的委任之其它法 規範為規定。如以民法某些規定 來看此種關係,民法就財產權中 之物權,於第一百七十五條裡明 確的規定:物權除本法以及其它 法律所規定外不得創設,同時, 為物權大宗之所有權,於第二百 零六條規定:所有權者在法令限 制內有自由使用、收益以及處分 其所有物之權利。但前述所謂 「法令」,被解為是指依照法律 以及其特別委任所制定其它法規 範,又第九十一條規定:法律行 為之當事者為異於法令中無關公 共秩序法令規定(所謂的任意規 定)之意思表示時,從其意思, 由此可知,依法律行為產生之財 產權,尤其是債權的內容,在第 一個意義上是當事人之意見〔與

2.就與條例之關係而觀,憲 法第九十四條明訂: 地方公共團 體除管理其財產,處理事務外, 有執行行政之權限,且在法律範 圍內得制定條例。又, 地方自治 法第二條第三項亦明定:地方公 共團體要維持地方公共秩序,保 護住民以及滯留者的安全、健康 及福址,並處理其它同項各款所 揭示的事務,同時,在同法第十 四條規定:以不違反法令為限, 得制定有關前述事務之條例(除 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條例中對 於違反者,得設罰則)。據此規 定,在新憲法下,因尊重地方自 治之原則,而確立地方公共團體

之自治立法權,此誠如檢察官所 論。但依前述諸規定本身,顯然 的,地方公共團體條例之制定, 只限於法律容許之範圍,且不得 違反法令,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 項及與此相關連法律各種規定之 趣旨,既為如前述解釋,強調自 治立法權之餘,誠如檢察官所論 述,如國家係用法律始能規制財 產權,當然不能謂地方公共團體 得以條例規定為其限制,亦不能 以地方自治法之諸規定或前揭民 法第二百零六條等之「法令」為 根據,認為限制財產權內容之條 例係法律一般認許或委任,總 之,為決定財產權內容或限制其 内容所為之規制,是專保留予國 家之事務,僅法律始能為之,條 例除基於法律明確之委任外,不 能為之。

 條),且民法上亦以私權應尊重 公共福祉,權利行使應依信義、 誠實為之,權利不得濫用等(第 一條)。因此,財產權除服從基 於政策考慮諸法律規定之限制 外,亦應服從權利其內在如前述 之限制。從而,在前述限制之範 圍內,以法律得對形式上被承認 為財產權內容及其行使之行為為 各種限制,當然可為之;同樣之 限制,為維持地方公共秩序,保 護住民等安全、健康及福址,亦 得以條例為之。此條例以不逾越 上述範圍為限,僅在法律之範圍 內,則並非違反法令,但逾越前 述範圍時,不僅違反法令,同時 也不免於違反憲法第二十九條第 二項及第九十四條。所論引用之 各種條例,基此觀點,應判斷其 為合憲。

4. 據以上之觀點,關於貯水 池之本條例,如原審判決,考量 是否違背憲法而言,本條例係以 防止貯水池破損、潰決而造成之 災害於未然,規定管理貯水池之 事項為目的(第一條),並規定 不問任何人均禁止為第四條所揭 示之行為,違反者則處以三萬元 以下罰金(第九條),應解為係 依地方自治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一 款、第八款(執行防災)及第十

四條所制定,為本條例對象之貯 水池,係供灌溉用之貯水池,緣 堤高三米以上、受益農地面積一 町步以上,原則上,包含所有在 個人、國家、地方公共團體管理 下者(第二條、第三條),第四 條揭示之禁止行為中,第一款之 「貯水池多餘水、溢流障礙之行 為」及第三款「除前示各款所揭 示者外,為貯水池破損、潰堤原 因之行為 | 等,其縱作為所有權 及其他財產權是得以行使,但反 顧財產權內在如前述之限制,即 不得認係正當行使權利,以條例 禁止該行為,對違反者加以如上 述之制裁,僅係在法律之範圍 內,並未違反法令,不得謂為違 反前述憲法之法意。然而,鑑於 同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揭示之禁 止,即「在貯水池堤防上種植農 作物或竹木、為設置建物或其他 工作物(貯水池保全之必要工作 物之行為除外)」之禁止,為其 對象之堤防包含私人管理之全部 及該行為為行使財產權之全部情 形在內,不問堤防面積之廣窄, 且其禁止之內容等於剝奪對土地 之使用、收益之大部分權能,及 並無構成堤防之土地應解為不應 為原來目的之使用之根據,因 此,難解為僅係財產權內在限制

之範圍。

本來,前述第二款之規定, 在與前述第一款以及第三款規定 對照上,同款揭示之行為中,雖 非無解為只以可能造成堤防破 損、潰決之原因行為為對象之餘 地,但如此,則此行為之禁止只 要依前述第三款之規定為已足, 第二款之規定根本無必要。第二 款規定存在之理由應解為:一、 從政策上的考量同款所示之行 為,不問其內容為何,被視為會 造成貯水池破損、潰決之原因行 為(不允許反證),在形式上統 一禁止。此種限制,只要對照剛 才所說明,顯然如非法律委任, 條例不能為之。縱然能察諒條例 制定者的用意,係基於防災目的 之意圖,又或應該儘量尊重條例 制定者對於實際情況的認識,但 前記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客觀的 加以觀察,可以謂稍失慎重,其 内容上則顯然過當。若為完成防 災的目的,因前述三款的規定過 於抽象,縱認竹木、種植農作物 或設置工作物,有設特別規定之

據此,本件上訴,其它論 點,勿庸判斷,顯為無理由,應 予駁回。